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
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
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
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
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
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53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
2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1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14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4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1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15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5	爾後委員會議如主任委員未出席，由鍾委員家治擔任主席。	照案通過。	行政室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本縣枋山鄉鄉長溫士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20 日以 99 年選字第 2 號及第 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 月 12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01 月 2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27607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枋山鄉鄉長溫士源因當選無效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鄉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依規定訂於 100 年 4 月 9 日舉行投票，限期內完成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3.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02 月 1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37114 號函知本會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花門因車禍於 100 年 2 月 6 日去世，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2 月 6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枋山鄉長出缺補選同日舉行。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5 日。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分別設置枋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經依規定計算，枋山

鄉 99 年 10 月份之人口數 6,068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085,000 元；新園鄉新東村 99 年 10 月份之人口數 2,835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黃榮明委員前往枋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施旭錦委員前往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10.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當選人洪明輝，因當選無效確定，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職權後，其缺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51 號公告由林傑西先生遞補。
1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潘連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14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3 號、第 13 號判決當選無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第 11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本案應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職權後函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辦理遞補，該選舉區第一順位遞補者為林郁虹女士。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0 年 2 月 18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2 月 25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3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0 年 3 月 20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0 年 3 月 21 日前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3 月 29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3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8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4 月 15 日前 |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

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枋山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3 月 2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3 月 4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3 月 4 日至 100 年 3 月 10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3 月 20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0 年 3 月 21 日前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0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4 月 3 日

-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4 月 4 日至 100 年 4 月 8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4 月 15 日前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 (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

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經解除職權或職務，應補選者，依法辦理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3.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或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